**关于公布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（地区）的通知**

人社厅函〔2022〕16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7号）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报送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2〕62号）要求，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申报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确定了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（地区）名单，现予以公布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在先行城市（地区）所在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，可参加个人养老金。

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会同财政厅（局）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，统筹做好本地区先行城市（地区）个人养老金宣传和落地实施各项工作，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先行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总结先行经验，为个人养老金全面落地实施打好基础。

附件：[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（地区）名单](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SYrlzyhshbzb/shehuibaozhang/zcwj/202211/W020221125382050035773.pdf)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财政部办公厅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2022年11月17日

     

